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銘毅（即盛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展清算期間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盛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准予展期至民國116年4月18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；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334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同意就任為盛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並經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19號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准予備查在案，因盛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尚有土地未清算完結，致未能於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7號裁定准予展期之期限內完成清算，為此再狀請延長清算期間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05年度司司字第19號、106年度司司字第5號、106年度司司字第12號、107年度司司字第8號、107年度司司字第22號、108年度司司字第9號、108年度司司字第27號、109年度司司字第8號、109年度司司字第24號、110年度司司字第5號、110年度司司字第14號、111年度司司字第8號、111年度司司字第21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9號、112年度司司字第29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12號、113年度司司字第31號、114年度司司字第11號、114年度司司字第26號、115年度司司字第7號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核與首開規定尚無不

合，又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延長清算期間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司字第7號民事裁定，准予展延至115年10月18日，故應予准許本件清算自115年10月19日起展延至116年4月18日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高湘雲